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248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稻鑫生技有限公司、鍾本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稻鑫生技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鍾本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於聲請狀陳報之相對人姓名與本票發票人不符；相對人姓名若有誤，併請更正。

四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